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71—89

饲料用米糠

Rice bran for feedstuff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米糠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为原料,精制大米后的副产品——饲料用米糠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432~6439 饲料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

3 感官性状

本品呈淡黄灰色的粉状,色泽新鲜一致,无酸败、霉变、结块、虫蛀及异味异嗅。

4 水分

4.1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.0%。

4.2 调拨运输的饲料用米糠的水分含量最大限度和安全贮存水分标准,可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规定。

5 夹杂物

不得掺入饲料用米糠以外的物质,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,应做相应的说明。

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

6.1 以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,按含量分为三级,见表 1。

表 1

质量指标 \ 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粗蛋白质, %	≥13.0	≥12.0	≥11.0
粗纤维, %	<6.0	<7.0	<8.0
粗灰分, %	<8.0	<9.0	<10.0

6.2 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7% 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6.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。

6.4 二级饲料用米糠为中等质量标准,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。

7 检验

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检验,按照 GB 6432~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88-10-11 批准

1989-09-01 实施

8 卫生标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饲料用米糠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级储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火明、魏忠云、李四元、张子仪。